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

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JGGC-C2025-0029 号 兴化市 2025 年度城区桥梁常规检测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元（￥6200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聘请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1. 对兴化市城区范围内 187 座市政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提出维修养护加固措施方案，建立城市桥梁资料卡、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2. 根据检测的结果，按照部颁《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对兴化市城区范围内桥梁检测发现的病害提出养护建议同时对每座桥梁的状况进行评定，为制定下一步的措施提供参考，同时为后续维修提供依据。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止。

四、付款方式

（1）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论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

至合同价的 40%，首次付款时间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70%，满两年付清尾款。（2）本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五、保密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检测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检测单位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

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公章：兴化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北京九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月15日